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分红派息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等情况

1.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中期分红计划》，同意公司 2025 年中期持续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为前提，根据实际情况在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适当进行一次至两次中期分红，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2.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627,270,626 股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本次分红预计 72,545,412.52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分红率 9.9991%。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 自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627,270,626 股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8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

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 1. 股权登记日：2025 年 9 月 17 日
- 2. 除权除息日：2025 年 9 月 18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0020563	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	0800023739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5 年 9 月 10 日至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9 月 17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

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部门：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咨询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9699 号

咨询联系人：高雪

咨询电话：0431—81150933

咨询传真：0431—81150997

咨询邮箱：gaoxue@spic.com.cn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一日